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10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特别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含表决权数量)	362,779,067
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总数(含表决权数量)	362,779,067
特别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持股数量(含表决权数量)(%)	99.99%
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比例(含表决权比例)(%)	99.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松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秘秘书胡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普通股	24,379,067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普通股	24,379,067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普通股	24,379,067	1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普通股	362,779,067	100	0	0	0	0

(二) 关于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序号	股东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379,067	10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79,067	10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4,379,067	100	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9,399,067	1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议案1、2、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澄明正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李超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函〔审核〕2022-09号),上交所根据相关规则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申报书及其附件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2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涉及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有1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1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白晓明	2021/10/05-2022/3/9	7,000	4,300
2	白洪武	2021/12/07	7,200	0
3	文立军	2021/03/07-2021/03/20	400	0
4	吴海宇	2021/05/05-2022/05/29	14,400	12,000
5	王伟	2021/03/07-2022/03/29	10,000	8,000
6	周华	2021/03/27-2022/03/29	23,412	20,400
7	王劲	2021/01/17-2022/03/16	50,209	30,000
8	王勇	2021/09/26-2022/03/16	122,030	98,444
9	李春群	2021/03/28-2022/03/16	3,800	0
10	徐平华	2021/03/27-2022/03/14	10,144	8,000
11	孙海明	2021/01/18-2022/03/17	3,131	0
12	白晓明	2021/01/18-2022/03/17	600	200

经公司核查,上述1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形,未发现个人判断或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